

东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自行审核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东大学科字〔2010〕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委托部分学位授予单位自行审核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和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的通知》(学位〔2010〕19号)精神,东北大学有权开展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下称“一级学科博士点”)和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下称“一级学科硕士点”)自行审核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二条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适应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国家培养创新型人才的需要,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学校发展战略规划、学科建设规划和“985工程”总体规划(2010-2020年),加强学科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学科布局优化步伐,构筑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和地区及行业发展需要的布局合理、结构优化、方向明确、特色鲜明的学科体系,促进学校跨越式发展。

第三章 审核原则

第三条 自行审核工作应遵循有利于学科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的原则;遵循有利于未来优势学科发展的原则;遵循有利于促进新兴、交叉学科发展的原则;遵循有利于加速基础学科和人文社会学科建设的原则;遵循有利于促进新的优势学科群产生的原则;遵循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需要的原则。

第四条 自行审核工作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做到依靠专家、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廉洁评审。评价指标体系要科学、合理、精简、有效。

第五条 通过自行审核工作建立“有上有下”的授权点动态调整机制,防止学科建设的盲目性和片面追求增加授权点数量的倾向。

第四章 审核的范围和层次

第六条 自行审核授权学科点的学科范围不包括军事学门类的一级学科博士点和一级学科硕士点。

增列军事学门类的一级学科博士点和一级学科硕士点,需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委托省

(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进行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初审和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0〕18 号)的要求,向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七条 自行审核的学科层次:已有二级学科博士点的一级学科增列为一级学科博士点,已有二级学科硕士点的一级学科增列为一级学科硕士点。同时考虑到调整优化学科结构以及一些学科人才培养的特殊需求,可以增列少量无二级学科博士点(二级学科硕士点)的一级学科为一级学科博士点(一级学科硕士点)。

第五章 一级学科博(硕)士点增列

第八条 申请增列一级学科博士点需满足的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学科基础:该一级学科下应已有二级学科博士点或该一级学科为一级学科硕士点。

2.学科覆盖面:该一级学科应具有若干个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满足宽口径培养研究生的需要,对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具有较大作用。

3.学术队伍:有一支知识结构、年龄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均较合理、团结协作、学术思想端正的学术队伍,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业人员较多,能持续不断地进行高水平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有若干名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且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学术带头人。

4.科学研究: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在一些学科方向上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近年来科研成果显著,为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做出重要贡献。目前承担较多国家级、省部级的重要项目或其它有重要价值、学术水平高的项目,科研经费充足。

5.教学与人才培养:能够为博士研究生开出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及专题讲座,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费充足。有丰富的高层次人才培养经验,在该一级学科内已授予数量较多且质量较高的博士或硕士学位,所培养的研究生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在学研究生有一定的规模。

6.学术交流:学术氛围浓郁,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并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7.工作条件: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充足,能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需要。

8.管理工作: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管理人员落实。

(二)具体指标

不低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

第九条 申请增列一级学科硕士点需满足的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学科基础:该一级学科下应已有二级学科硕士点。

2.学科覆盖面:本一级学科具有若干个相对稳定且有一定特色的学科方向,满足宽口径培养研究生的要求,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

3.学术队伍:有一支知识结构、年龄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均较合理、团结协作、学术思想端正的学术队伍,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专业人员较多,能持续不断地开展较高水平的教学和研究工作。

有若干名在国内同行中有影响、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且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学术带头人。

4.科学研究:整体学术水平较高、科研能力较强,在一些学科方向上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近年来取得较多科研成果,目前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其它有重要应用价值、学术价值的项目,科研经费比较充足。

5.教学与人才培养: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开出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及专题讲座,用于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费比较充足。有丰富的人才培养经验,所培养的人才质量较高,并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

6.学术交流:学术氛围比较浓郁,学术交流与合作范围比较广泛,并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7.工作条件: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比较充足,能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

8.管理工作: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管理人员落实。

(二)具体指标

不低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

第六章 一级学科博(硕)士点撤销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可以撤销该一级学科博(硕)士点。

- 1.没有足够数量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
- 2.教授数量少,学术队伍不能胜任研究生培养工作。
- 3.连续多年科研成果甚少,没有足够的科研经费。
- 4.连续多年研究生培养质量不高,在学位授予和研究生培养方面存在严重问题。
- 5.连续多年无博(硕)士研究生获得学位。
- 6.出现学术不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

第七章 审核数量

第十一条 自审通过增列一级学科博(硕)士点数量不超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下达的限额。

第十二条 撤销已有的一级学科博士点(一级学科硕士点),可以不占限额,自行审核增列相同数量、与撤销授权点属同一门类的一级学科博士点(一级学科硕士点)。

第十三条 审核增列各二级学科均已博士授权点的一级学科为一级学科博士点,或各二级学科均已硕士授权点的一级学科为一级学科硕士点不占限额。

第八章 审核程序

第十四条 学院组织申请增列学科填写申报材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通过学院初审的学科相关材料予以公示且无异议后报学校。

第十五条 学校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对初审通过的学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提交教育部学位与

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授权审核网上服务系统公示的学科点名单。

第十六条 学校将确定提交公示的学科申报材料提交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授权审核网上服务系统进行公示,并对公示期间所提异议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学校组织对通过公示的学科进行通讯评议;根据通讯评议结果,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下达自审通过增列学科点限额确定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申请增列学科点名单。

第十八条 研究生院、学科建设与发展处会同有关学院根据本办法之第四章提出建议撤销学科点名单,所在学院提交建议撤销学科点的相关说明材料,上报学校;学校审定建议撤销学科点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增列和建议撤销的学科点进行评议,经无记名投票,确定增列和撤销学科点名单。

第二十条 自行审核工作报告(包括审核工作安排、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对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审核办法的建议等)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自行审核增列和撤销学科点有关材料报送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第九章 组织领导和约束监督

第二十一条 自行审核工作在学校领导下由学科建设与发展处组织开展。

第二十二条 自行审核工作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评议内容与有关材料由学科建设与发展处专人保管,严格保密,学校纪委监督。所有参加人员须遵守纪律,不得泄露任何有关情节。对违反保密制度者,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防止人为干扰,抵制不正之风。对在评审过程中请托、拉票等非正常组织活动,要及时给予曝光。对情节严重者,应取消相关学科申报资格,并追究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于涉及自行审核工作的来信、来访及上级部门的检查,有关部门须给出负责任的答复。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归学科建设与发展处。